健教所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宣传采购项目

**服 务 合 同**

**编 号：SXYZ2025ZB-SJK-1201**

**甲 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

**乙 方：**

陕西·西安

二Ｏ二五年十二月

健教所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宣传采购项目合同

“健教所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宣传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：SXYZ2025ZB-SJK-1201)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处的全程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，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认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经双方协商，于 年 月日按下述合同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**大写： 元整，**

**小写：¥ 元** 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货物及服务。

本合同一式 份，其中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鉴证方 壹份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名称：**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**甲方地址：**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 **电 话：**029－82476605  **传 真：**  **邮 编：**710054  **甲方代表签字：**  **甲方盖章：** | **乙方名称：**  **乙方地址：**  **电 话：**  **传 真：**  **邮 编：**  **开户银行：**  **帐 号：**  **乙方代表签字：**  **乙方盖章：** |

**鉴证方名称**：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**（鉴证方盖章）**

**鉴证方地址**：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8室

**邮编**：710032

**电话**：029-88611613 **传真**：029-88611613

**合 同 条 款**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 方：

就甲方（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：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：029－82476605）所需服务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（单位名称： 地址： 联系方式： ）为招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 项目，项目编号： ）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 ；

2. 项目地点： ；

3. 项目规模： ；

4. 项目内容： 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签约金额**

签约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。

（小写）¥ 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**四、结算方式：**

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首次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
（3）结算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生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.00%。

2、项目全部完成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0%。

**五、项目实施：**

服务内容：

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质保期为1年（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）。

服务地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中心制定地点

**六、双方承诺**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（具体服务方式、服务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。）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**七、其他（**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**八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